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部署，于2007年5月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包括全面自查、接受社会公众投资者评议、整改提高以及接受北京证监局检查评议几个阶段。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开展情况

1、组织落实。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小组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尚待进一步完善之处。

2、措施落实。针对不足，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了公司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证监局，公告于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

3、评议落实。公司于6月28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进入社会公众评议阶段，通过对外公告的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途径接受社会公众的相关评议信息。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对本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二、公司自查后的整改情况

1、设立了审计、薪酬等专项委员会。公司今年在已制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基础上，确定了两个委员会的人选，并于2007年11月21日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公告于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履行了年内完成此项工作的安排。

2、关于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和薪酬机制的问题。公司对高管人员还没有实现根据公司业绩、市值变化、同行业与同规模企业激励水平、公司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建立市场化的、动态的、与业绩挂钩的高管人员激励机制。鉴于北京市国资委尚未出台股权激励相应细则，公司的此项工作尚在准备中。

三、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07年10月23日至24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在肯定公司治理成果的同时提出了相关监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

1、关于相关制度及时更新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制度随时修改补充并注意材料的相关细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于2007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赵磊、总会计师陈虹

2、关于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作履职报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报告并持续实施。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赵磊

3、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力量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事项。公司增加了2名内审人员以充实审计力量。计划将2008年的审计重点调整为各业务经营处和各控股子公司。我们将在今后的审计报告中对发现问题的被审计单位提出措词明确的整改要求。责任人：审计部长王京

4、关于董事长奖金发放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事项：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赵磊、总会计师陈虹。

总之，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对治理情况的全面自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和相关细节完善，提升了公司的治

理水平。我们将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动力，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整改计划，持续加强治理力度，以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